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(教師研習
中心4F)

承辦人：藍瑞萍

電話：03-5286661

電子信箱：028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2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32477_ATTACH1.png、
376580000A_11301324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將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啟用「網路
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3年8月7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12685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係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
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
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
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同步公告於衛
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頁）。

（二）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衛生福利部委託
辦理）。

（三）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
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（四）諮詢專線：02-25787885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）

輔導處

113/08/13 10:38



1130004275

有附件

(五) 申訴處理機制：旨揭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